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邀请专家参加研究服务内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研究所及其员工邀请外部专家协助、指导、参与研究业务，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部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具备一定的知识、信息和建树，与本公司未有雇用关系的专业人员。外部专家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不在本办法所称外部专家之列。

第三条 研究所及研究团队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包括：（1）为公司重点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2）指导研究所行业与公司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工作的方式、方法、思路、方向；（3）为公司举办投资策略报告会或资本市场峰会提供相关内容与专题演讲；（4）协助、指导研究所相关业务团队从事上市公司调研、路演、访谈交流等活动；（5）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交流与咨询服务。

第四条 研究所相关人员邀请外部专家共同为公司重点客户提供服务或协助、指导团队解决相关难点问题，应本着“专业、务实、高效、适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所尽可能直接邀请外部专家，也可通过第三方邀请外部专家。通过第三方邀请外部专家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当单独列支，

并对相关咨询服务的内容归档留存。

不得通过外包或与第三方签署业务收入分成协议等形式安排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研究所各研究团队在正式邀请前，研究所所长或研究团队负责人应与候选专家进行一次面谈或电话、视频访谈，全面掌握专家质量水平，并告知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与规定。

第七条 邀请的外部专家如果是上市公司人员，必须经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的书面记录应保存五年。

第八条 各研究团队邀请专家应事先向所长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邀请专家事由；
- 2、专家姓名、学历、学位、职称，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3、拟交流、咨询服务的时间和费用金额；
- 4、服务对象的名称、服务内容与主题；
- 5、专家费收款人姓名、银行账号、开户行等。

邀请专家服务报告经所长批准同意后方可邀请。重要专家或服务费用总额超过 5000 元者须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各研究团队须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接受服务的客户或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

第十条 邀请外部专家提供研究业务服务，应向受邀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应本着合作、互惠、就低的原则，与受邀专家协商确定，同时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报销差旅费，并缴纳相关税费。

原则上咨询服务费应参照以下标准：

服务形式	费用标准（元）	计价单位
访谈交流	2000	每小时（超过1小时的部分按500元/15分钟一档计费）
培训讲座	3000——5000	每次（2-3小时）
报告会专题演讲	10000--20000	每次（1-2小时）
协助调研、路演	2000--3000	每个公司，一场

著名经济学家、特殊专家的服务费须协商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可不受以上标准约束。

第十一条 研究所通过第三方邀请外部专家，应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咨询费协议，咨询服务费支出应参照以上标准商定，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协议金额。

第十二条 邀请专家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各研究团队相关费用。基于研究所整体服务需要邀请外部专家的费用计入研究所整体费用。

第十三条 研究所综合管理员工负责专家咨询费的对账与结算，并负责向分管领导和计划财务总部报批、报备。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研究所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研究所邀请外部专家参加研究服务审批表》

研究所邀请外部专家参加研究服务审批表

申请部门或研究团队					
申请理由					
受邀专家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服务对象与服务时间	服务对象		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方式与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金额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研究团队负责人意见					
合规意见					
研究所负责人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